

# 关于印发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(2011年)》的通知

学位〔2011〕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、教育厅(教委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(人事)司(局)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，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各学位授予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，为适应我国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高等教育的发展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启动了学科目录修订工作，对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的机制进行了改革。新修订后的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(2011年)》(以下简称新目录)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新目录的印发，是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学科结构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推动学位授权审核办法改革，扩大学位授予单位办学自主权，加快创新人才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，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

济、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。新目录适用于硕士、博士的学位授予、招生和培养，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。学士学位按新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。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新目录，加强学科建设，做好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，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来。现将有关事项

下：

一、已有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应按新目录进行对应调整，具 办法 行 。

二、自印发 ，学位授权审核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工作按 新目录进行。

、研究生招生工作 2012 年 按新目录进行。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等应 快 按新目录进行。

：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.doc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

二〇一一年 八

附件:

#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

(2011年)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
教育部

二〇一一年三月

## 说 明

一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》(学位〔2009〕10号)的规定,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分为学科门类 and 一级学科,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、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,适用于硕士、博士的学位授予、招生和培养,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。学士学位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。

二、本目录是在原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(1997年颁布)》和《等学 本科专业目录(1998年颁布)》的基 ,  专家 。

三、本目录  授  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,  分  学科门类,  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 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  定委员会  定。

、本目录  学科门类 and 一级学科的  分  为二位和  位 。

、附《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》。

**01 !**

0101 学

**02 " #!**

0201 理 经济学

0202 应用经济学

**03 \$!**

0301 法学

0302 治学

0303 社会学

0304 民 学

0305 主义理

0306 学

**04 %&!**

0401 教育学

0402 理学 ( 授教育学、理学学位 )

0403 育学

## 05 ' !

0501 中国 学

0502 国 学

0503 新 学

## 06 ( ) !

0601 学

0602 中国

0603

## 07 \* !

0701 学

0702 理学

- 0703 化学
- 0704 学
- 0705 地理学
- 0706 大 科学
- 0707 科学
- 0708 地 理学
- 0709 地质学
- 0710 生 学
- 0711 统科学
- 0712 科学技 (分学科, 授理学、工学、 学、 学  
学位)
- 0713 生态学
- 0714 统计学 ( 授理学、 学学位)

**08 +!**

- 0801 学 ( 授工学、理学学位)
- 0802 机 工
- 0803 学工
- 0804 科学与技

- 0805 科学与工 ( 授工学、理学学位)
- 0806 工
- 0807 动 工 工 理
- 0808 工
- 0809 科学与技 ( 授工学、理学学位)
- 0810 与 工
- 0811 制科学与工
- 0812 计 机科学与技 ( 授工学、理学学位)
- 0813 建 学
- 0814 工
- 0815 工
- 0816 科学与技
- 0817 化学工 与技
- 0818 地质 与地质工
- 0819 工
- 0820 与 工
- 0821 科学与工
- 0822 工技 与工
- 0823 工



- 0824        与    工
- 0825            科学与技
- 0826 兵 科学与技
- 0827 核科学与技
- 0828        工
- 0829        工
- 0830        科学与工 （ 授工学、理学、 学学位）
- 0831 生     学工 （ 授工学、理学、 学学位）
- 0832 ！ " 科学与工 （ 授工学、 学学位）
- 0833 # \$ 规划学
- 0834 %&'    学 （ 授工学、 学学位）
- 0835 （ 工
- 0836 生 工
- 0837    ) 科学与工
- 0838        技

**09 , !**

- 0901 作 学

0902 ' \* 学

0903 与

0904 + , -

0905 . / 学

0906 O 学

0907 学

0908 产

0909 1 学

## 10 - !

1001 23 学 ( 授 学、理学学位)

1002 45 学

1003 67 学

1004 共8生与9: 学 ( 授 学、理学学位)

1005 中 学

1006 中; 结<

1007 = 学 ( 授 学、理学学位)

1008 中= 学 ( 授 学、理学学位)

1009 > ? 学

1010 学技 ( 授 学、理学学位)

1011 - 理学 ( 授 学、理学学位)

## 11 . / !

1101 军事 @ 军事A

1102 BC学

1103 BD学

1104 B 学

1105 军EFG学

1106 军制学

1107 军E 治工作学

1108 军事后H学

1109 军事I J学

1110 军事KL学

## 12 O\* !

-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( 授管理学、工学学位)
- 1202 工商管理
- 1203 经济管理
- 1204 共管理
- 1205 NOP Q与RS 管理

### 13 1 2!

- 1301 \* 学理
- 1302 TU与VW学
- 1303 XY与Z[ 学
- 1304 \ 学
- 1305 设计学 ( 授 学、工学学位)

:

34! 56789: ; < = >

0251 ]	0853 # 市规划
0252 应用统计	0951 推^
0253 _ 务	0952 *O
0254 国` M务	0953 %&'
0255 , a	0954
0256 产评b	1051 *4 5 学
0257 审计	1052 *6 7 学
0351 法c	1053 共8生
0352 社会工作	1054 - 理
0353 d 务	1055 = 学
0451 *教育	1056 中= 学
0452 育	1151 军事
0453 e 国` 教育	1251 工M管理
0454 应用 理	1252 共管理
0551 f g	1253 会计
0552 新 与	1254 hi 管理
0553 j k	1255 NOPQ
0651 与博 l	1256 工 管理
0851 建 学	1351 *
0852 *工	

: \* 的 授予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 建 学 授予学  
士、硕士专业学位 授予硕士专业学位。